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股份经济、文化发展。拟征收朱村街山田村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.0016 公顷，山田村第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.7402 公顷，山田村第十三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.3525 公顷，共计征收 1.0943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.0943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.0943 公顷（其中耕地 1.069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244 公顷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1.0943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.0000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000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000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 180.5595 万元。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 1.0943 公顷，土

地补偿费用为 180.5595 万元，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，故实际土地补偿款为 0 万元。

(二) 青苗补偿费 47.6021 万元由朱村街山田村第五、第十二、第十三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青苗补偿费 47.6021 万元，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，故实际青苗补偿费为 0 万元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该 1.0943 公顷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第一百七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实际征收朱村街山田村 10.9434 公顷土地落实的留用地，属于本村范围内安置，根据有关规定，被征地农村经济组织申请征收为国有土地而使用的，不再安排留用地，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。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